

浙江大学医学院

医学院发〔2019〕15号

浙江大学医学院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医学院 教育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，各办，各附属医院，各临床医学院：

《浙江大学医学院教育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已经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

2019年6月3日

浙江大学医学院教育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，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，对标一流的医学人才培养目标，特制定浙江大学医学院教育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章程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医学院教育教学事务的议事机构，为医学院教育教学的重大变革或重要决策提供研究、咨询、审议、指导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三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学院领导担任；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由其它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。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。

第四条 委员分为常任职务委员和非常任委员。

1. 常任职务委员由各院系、各临床医学院、附属医院的分管教学领导，医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人，省教育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代表担任，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。

2. 非常任委员由专家委员和学生委员组成。专家委员原则上由常任职务委员推荐，要求由热爱教育教学工作，师德高尚，对医学教育既有丰富工作经验又有深入研究的人员担任（原则上

要求未担任医学院、各院系及附属医院主要党政领导职务)。学生委员由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推荐品学兼优的学生担任。

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名单最终须经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、职能部门人员、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。列席人员由委员会主任或相关议题的动议人指定,列席人员具有对相关教学事项的旁听权以及发言权,但不具有动议权和表决权,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4年。非常任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秘书处,秘书处挂靠医学院教学办公室,设秘书长1人,由教学办公室主任兼任;秘书若干名,由本科生教育办公室、研究生教育办公室、毕业后教育办公室、留学生教育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担任。秘书处人员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,主要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:

1. 对医学院教育教学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知情和审议权;
2. 对医学院重大教育教学事务的咨询权;
3. 对医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政策的提案权;
4. 对委员会议题的建议权及表决权;
5. 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
2. 遵守委员会章程，公正履行职责；
3. 勤勉尽职，积极参加医学院教育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；
4. 对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，并根据章程由委员会重新推荐新委员：

1. 调离浙江大学医学院；
2. 不再担任相应职务的常任职务委员；
3.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委员职责；
4. 任期内缺席委员会会议达 1/3 及以上者；
5. 违反保密规定并经查实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发生学术不端行为；
6. 学生委员处于休学期间，或由于毕/结业、转学、退学离开医学院的；
7. 学生委员因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；
8. 因其他原因等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与工作制度

第十二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医学院人才培养的发展战略和

规划、重大改革、方针政策及管理制度等进行研讨和审议，提供咨询意见和工作建议。主要有：

1. 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要求提出学院宏观的教学规划；
2. 研讨和审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措施和方案，并提出指导性意见；
3. 研讨和审议专业建设相关政策方案，包括重要人才培养建设方案、建设项目及政策，专业培养方案等；研讨和审议招生、培养和就业等教育、教学过程中的重要政策和方案；
4. 研讨和审议医学院重大教育教学措施或方案，并提出指导性意见；
5. 关注学院教育教学动态，反思医学教育问题，紧跟国际医学教育改革步伐，研究提高医学教育质量的举措；
6. 负责重大教育教学评奖评优工作的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和评选；
7. 对学院教育教学中的重大争议、纠纷事件，以及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教师提出处理意见；
8. 研讨和审议其它提交教育委员会研究的事项；
9. 每届任期内常任职务委员至少提交 1 次及以上教育教学相关议题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实行例会制，会议议题由各委员提交秘书，报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。

1. 委员会会议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4次，参会人员包括全体常任职务委员，以及根据会议实际需要，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常任职务委员指定的相关非常任委员。会议参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会议方为有效；需投票表决的事项，同意票数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方为通过；

2. 委员会扩大工作会议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不少于1次，参会人员由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，主要包括常任职务委员、院系职能办公室负责人等；

3. 委员会临时会议：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，或者1/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，需书面请假。对于相关议题，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，委托委员会秘书在会上宣读，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在讨论、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的事项时，相关委员必须回避。

第十六条 会议内容及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需经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

第十八条 各院系可参照本章程设立各院系教育分委会，制定其章程，报医学院教育委员会备案；也可结合本院系实际，采用其他组织形式，承担相关工作，并报委员会备案。院系教育委员会接受医学院教育委员会工作指导和监督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本科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

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6月5日印发
